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賴宜秀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4

傳 真：(06)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丁 110 執緩 278 字第1119051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緩字第 278 號受刑人 HUA VAN HOANG
緩刑通知函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0 年度執緩字第 27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HUA VAN HOANG 緩刑通知函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履行期限前即 111 年 9 月 11 日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緩刑通知函內容：命受刑人應於 111 年 9 月 11 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